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5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百和”竹炭遠紅外線護具-護膝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8號)」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5月8日彰衛藥字第112002541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日衛授食字第1120009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百和”竹炭遠紅外線護具-護膝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7518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4233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